

# 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3 年 11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68991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103 年 11 月 28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85470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「學生輔導法」第八條之規定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藉由系統性的規劃方式，加強輔導工作的落實；並期透過各項方案的實施，強化學校人員的輔導理念，以建構零體罰的校園文化，期許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、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、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、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而達成建置發展性輔導、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體制，以健全學生輔導工作。

## 參、實施策略：

- 一、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：
  - 1.持續推動學生輔導新體制。
  - 2.強化中輟學生輔導與選替性教育措施。
  - 3.加強學校實施認輔制度及輔導網絡運作。
  - 4.鼓勵學校規劃人際安全創意空間。
  - 5.鼓勵學校教師交互支援教學及教育活動。
- 二、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：
  - 1.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。
  - 2.研訂各種弱勢族群學生教育輔導及學習措施。
  - 3.強化弱勢跨國婚姻子女輔導與選替性教育。
  - 4.研訂社區志工、退休教師、專業人才參與輔助學生辦法。
  - 5.整合社會資源輔助弱勢學生學習。
- 三、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：
  - 1.持續推動人權教育。
  - 2.推動沒有體罰校園運動。

- 3.倡導校園禮貌禮儀教育。
- 4.加強校園品德教育。
- 5.強化公民意識。

#### 四、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：

- 1.持續推動生命教育。
- 2.推動永續校園計畫。
- 3.落實校園建築安全與健康環境檢查工作。
- 4.強化危機處理小組與輔導網絡運作。
- 5.推動師生參與生命體驗營活動。

#### 五、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：

- 1.每年教學課程納入四小時性別平等教育。
- 2.每年教學課程納入四小時人權教育。
- 3.每年教學課程納入四小時生命教育。

#### 肆、組織成員：

- 一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聘請各處室主任、相關教職員、教師若干人及教師會代表、家長代表為委員，任期一年。(委員名單如附件一)
- 二、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室主任兼任之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全校輔導工作之規劃及推展事宜。
- 三、輔導室下設輔導組及輔導教師若干名，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。以配合輔導室共同處理學生之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.....等工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，相關處室及全體教職員工應積極配合執行。

#### 伍、任務職掌：

- 一、輔導工作委員會：
  - (一)審訂輔導工作、計畫、辦法、章則及相關預算。
  - (二)協調各處室共同推展輔導工作。

- (三)協調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四)研商並解決輔導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或障礙。
- (五)督導輔導工作確實執行並有效整合三級輔導發揮綜效。
- (六)評鑑輔導工作執行成效並提出改進建議。
- (七)其他有關輔導工作推展事宜。

## 二、主任委員：

- (一)綜理全校輔導工作，領導輔導工作之推展。
- (二)遴選合格而適任的輔導工作人員。
- (三)定期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- (四)督導全體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溝通觀念。
- (五)整合輔導工作各項社會資源，發揮綜效。

## 三、執行秘書(由輔導主任兼任)：

- (一)秉承主任委員指示擬訂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。
- (二)擬定輔導工作實施步驟，並執行輔導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(三)督導各組組長、輔導教師對於各項計畫措施之推展。
- (四)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。
- (五)出席各項輔導工作會議。
- (六)策劃及主辦下列活動：
  - 1.教師輔導知能專業研習。
  - 2.專題演講及親職教育座談會。
  - 3.規劃各項學生輔導活動。
- (七)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環境及設施。
- (八)擔任協調工作與各處室共同實施輔導工作。
- (九)聯繫相關輔導網絡，積極爭取縱向與橫向協助。

## 四、教務主任：

- (一)督導級任及科任教師參與輔導工作，實施學習輔導。
- (二)輔導課程教師調配，並列席輔導課程教學研究會議。
- (三)中輟學生法定通報及中輟復學課程計畫審查與督導。
- (四)處理不適任教師教學輔導及課室觀察、紀錄相關事宜。
- (五)身心障礙及特殊行為學生之適性、輔導專長導師編排。
- (六)有關迎新活動、升學輔導，新生、畢業生名冊之提供。

(七)全校教師輔導及特殊教育研習時數之核定與統計。

(八)出席新進教師及其他個案輔導相關會議。

#### 五、學務主任：

(一)督導級任及科任教師落實正向輔導與管教工作。

(二)督導辦理生活輔導、友善校園、民主法治教育等事宜。

(三)負責性騷擾、性霸凌及性侵害案件之調查工作。

(四)支援輔導個案有關家庭訪問、中輟協尋...等事宜。

(五)出席輔導會議並列席個案輔導相關會議。

#### 六、總務主任：

(一)督導所屬各組及職工同仁參與學生輔導工作。

(二)出席輔導會議並列席個案輔導相關會議。

(三)建置友善校園、營造無障礙環境之行政支援。

(四)針對身心障礙及生理特殊需求學生教室適切編排配置

(五)逐年改善輔導諮商環境及相關設備。

#### 七、輔導教師(含專任輔導教師、兼任輔導教師)：

(一)協助辦理輔導工作行政事宜。

(二)參加各項輔導相關會議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。

(三)進行個別諮商，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(研究)會議。

(四)認輔工作、團體輔導、中輟復學輔導之策劃及執行。

(五)協助辦理輔導專業知能進修及研習活動。

(六)協助有關智力、性向、心理測驗施測、統計與運用。

(七)其他有關輔導活動事項。

#### 八、級任導師：

(一)學生基本輔導資料之建立，並隨時記錄、運用。

(二)新生始業輔導之實施。

(三)家長之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
(四)各項教育與心理測驗實施之協助。

(五)學生特殊問題之輔導與轉介。

(六)與輔導教師聯繫學生輔導事宜。生活、學習、生涯輔導之實施。

(七)協助有關智力、性向、心理測驗施測、統計與運用。

(八)其他有關班級學生輔導事宜。

## 九、專任教師與其他教職員工：

- (一)主動參與輔導知能研習，提升輔導專業知能。
- (二)關注學生行為表現，發現學生問題、轉介與輔導。
- (三)配合學校輔導計畫，參與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。

## 陸、推動工作內容

項次	項目	辦理事項	執行單位
一	工作執行小組 行政運作	1.成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，定期召開會議，研議討論年度配合工作計畫及學校年度重要措施。 2.不定期檢視校內輔導工作之執行及執行概況，進行檢討。 3.配合實施友善校園工作評鑑。	執行小組
二	執行學生輔導 新體制	1.輔導工作計畫納入校務計畫中長程規劃。 2.學校透過行政及專業督導，夥伴學習及觀摩研討機制持續深化輔導方案之推動。 3.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，加強學校本位進修機制。 4.落實教學視導，督導教學中一級輔導之實施成效。 5.落實三級輔導，推動認輔制度。 6.協助建構輔導網路相關工作。 7.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。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
三	增進輔導專業 知能在職教育	1.調查全校教職員工輔導專業學經歷背景，及參與輔導專業知能研習人數統計。 2.鼓勵教師申請輔導相關科系或學分班進修。 3.配合教育行政機關計畫，派員參加各類輔導有關學術活動。 4.鼓勵參加輔導工作傳承座談活動及輔導人員業務研習。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人事室
四	追蹤、關懷中 輟學生復學輔導	1.鼓勵學校教師、退休老師、社工、心理等專業人員或輔導志工參與認輔工作。 2.結合大專校院輔導相關系所或民間團體專業資源，推動補救教學。 3.依法落實中輟通報系統。 4.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復學，對於中輟復學生，應加強輔導措施，避免再輟。 5.配合中介教育措施成立中輟復學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。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
五	落實性別平等 教育	1.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訂定學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，並加強宣導。 2.建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危機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。 3.繪製校園危險地圖，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。 4.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性別人身安全。	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

		<p>5.加強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。</p> <p>6.辦理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之輔導工作。</p> <p>7.結合社區及教育行政機關資源，加強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通報防治教育觀念。</p>	
六	推動家庭教育	<p>1.擬訂全校家庭教育輔導活動年度計畫。</p> <p>2.有效連結並運用家庭教育中心教育資源。</p> <p>3.規劃班級親師會、親職教育日活動，增進親師合作。</p> <p>4.強化親職教育、子職教育、性別教育、婚姻教育、失親教育、倫理(代間、老人)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、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。</p>	<p>教務處</p> <p>學務處</p> <p>輔導室</p> <p>總務處</p>
七	推動生命教育	<p>1.加強生命教育觀念之宣導，辦理教師進修活動及學生宣導活動，並鼓勵學校讀書會選讀生命教育相關書籍。</p> <p>2.增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，以不增加課程之生活體驗為原則，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。</p> <p>3.鼓勵教師依實際需要，研發生命教育相關教材教法，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程及各學習領域，進行融入式之教學。</p> <p>4.建置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預防與危機處理機制。</p>	<p>教務處</p> <p>學務處</p> <p>輔導室</p> <p>總務處</p>
八	學習、生涯輔導工作	<p>1.運用及強化十二年國教輔導課程。</p> <p>2.鼓勵教師參與學習輔導研習。</p> <p>3.規劃畢業生升學輔導說明會與跨學制轉銜之學校參訪活動。</p> <p>4.協助畢業生進行生涯規劃、自我性向與職業探索。</p>	<p>教務處</p> <p>學務處</p> <p>輔導室</p> <p>總務處</p>
九	推動人權、法治及品德教育	<p>1.辦理四小時人權教育研習，以提升教師人權理念。</p> <p>2.落實依教師法由各校校務會議訂定之「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、研議學生操行成績之改進方向，並發揮師生申訴制度功能。</p> <p>3.檢討改善學校校規及生活管理之相關規定，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具體作法，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環境為目標。</p> <p>4.依據「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」之內涵，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措施，以協助學校規劃推動人權教育。</p> <p>5.依「民主法治教育工作指標暨檢核表」所列工作要項自我檢視，以瞭解民主法治教育內涵並規劃周延之計畫。</p> <p>6.建立校內榮譽制度，積極輔導學生進德修業；將學生修身及行為教育納入學校固定時段中實施，以落實於學校生活中。</p>	<p>教務處</p> <p>學務處</p> <p>輔導室</p> <p>總務處</p>
十	推動友善校園	<p>1.落實零霸凌、零歧視、零體罰、零偏見、無障礙校園文化。</p> <p>2.強化教師營造親師生互動、同學友愛的班級經營能力。</p> <p>3.落實學校社區化、社區學校化。</p>	<p>教務處</p> <p>學務處</p> <p>輔導室</p> <p>總務處</p>

柒、經費與設備：

- 一、輔導工作經費，依學年度編列預算執行。
- 二、設置輔導室，內含學生諮商中心等，以利輔導工作的推展。
- 三、持續充實輔導工作所需的學生資料、各項測驗資料、相關的圖書與視聽器材。

捌、預期成效：

- 一、有效建構友善校園，落實人權法治及品格教育。
- 二、建構優質校園文化，營造溫馨和諧的校園氣氛。
- 三、整合社會資源網絡，發揮資源統合運用功效。
- 四、落實輔導三級預防機制，有效矯治學生偏差行為。
- 五、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理念，實踐友善校園教育政策。

玖、附則：本章程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表

項次	職稱	本職	姓名	職掌
1	主任委員	校長	賴淑芬	綜理委員會各項事宜
2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睦相杰	規劃、督導委員會各項事宜
3	委員	教務主任	蔡明翰	負責輔導工作融入課程教學活動
4	委員	學務主任	鄒雅琪	負責輔導工作融入學務活動等相關事宜
5	委員	總務主任	王國川	負責輔導工作相關軟硬體設備環境充實改善
6	委員	輔導組長	周婉如	負責學生輔導相關事宜
7	委員	特教教師	朱瑜	負責融合教育與身障生、資優生輔導
8	委員	專任輔導教師	李碧芸	負責學生個案輔導、團體輔導各項事宜
9	委員	專任輔導教師	陳思翰	負責學生個案輔導、團體輔導各項事宜
10	委員	教師會代表		協助教師輔導專業知能進修活動
11	委員	教師代表 1	謝湘琦	協助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
12	委員	教師代表 2	黃淑萍	協助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
13	委員	教師代表 3	彭筱瑋	協助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
14	委員	教師代表 4	王柏翰	協助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
15	委員	教師代表 5	梁秀凱	協助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
16	委員	教師代表 6	余國芳	協助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
17	委員	家長代表	謝卓儒	協助各項輔導活動相關事宜

※17 名，含教師會代表，各年級教師(學年主任)，以上均採無給職。